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 微信淘宝等或迎“超级监管”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上周末发布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两项指南将互联网平台按照规模进行了划分,并明确分类分级标准,对不同平台经营者委以不同责任。微信、淘宝、美团等“国民级”应用或归入“超级平台”,也因此迎来“超级监管”。

《主体责任指南》综合考虑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对互联网平台进行分级,从9个方面对超大型平台单独作出规范要求。超大型平台,是指“在中国的上年度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000万、具有表现突出的主营业务、上年度市值(或估值)不低于1000亿人民币、具有较强的限制平台内经营者接触消费者(用户)能力的平台”。而《分

类分级指南》进一步定义了超级平台,即“平台上年度在中国的年活跃用户不低于5亿、平台核心业务至少涉及两类、平台上年度市值(估值)不低于1000亿人民币、平台具有超强的限制商户接触消费者(用户)的能力”。

《主体责任指南》中的前9条全部针对超大型平台,从公平竞争示范、平等治理、开放生态、数据管理、内部治理、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安全审计、促进创新9个方面,对超大型平台提出了细致的要求。“当前世界各地都有加大对超大型平台监管力度的趋势。超大型平台相对于中小平台而言,更容易产生数据侵权、‘二选一’、价格垄断等一系列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加以规范。同时,这些大型经营者需要承担更多的算法规划、知识产权保护、自然人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保护、环境保护等责任,起到公平竞争示范引领作用,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做好相应的合规工作。”聚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此外,《主体责任指南》还明确规定超大型平台经营者无正当理由

由,不使用平台内经营者及其用户在使用平台服务时产生或提供的非公开数据。同时要求平台经营者在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时,平等对待平台自身(或关联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不得实施自我优待,不得利用各方面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

超级平台的自我优待是指利用自身优势对其他经营者实施差别待遇的行为。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伟介绍说,当前,超大型平台自我优待行为已受到全球各司法辖区的高度关注,欧盟《数字市场法案》(草案)和《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草案)均对自我优待的认定标准与竞争损害作出规定。欧美监管机关也已针对搜索引擎平台、网上零售平台通过优先展示自营服务、捆绑方式实施自我优待作出处罚或采取调查行动。若此次《主体责任指南》获通过,那些可能被认定为超大型平台,以及为第三方提供平台服务同时自身也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平台,均需要全面梳理业务活动中的相关风险。

《主体责任指南》强调,平台经营者运用大数据进行产品推荐、订单分配、内容推送、价格形成等活动

时,需遵守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实施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今年以来,《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开展自动化决策应履行的义务,《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强调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算法排除限制竞争,《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对人工智能活动应遵循基本伦理规范的要求,一系列立法活动相继强调算法运用活动的规制,凸显出我国加强对平台经营者大数据、算法行为监管的趋势。目前,人工智能已广泛渗透至平台企业的诸多业务活动之中,平台企业需全面对照各项法律法规,对业务活动中的算法运用等行为开展审慎的合规工作。”黄伟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主体责任指南》还明确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促进创新的责任,要求其充分利用数据、资金、人才、用户和技术等资源优势,加大创新投入,提升技术水平,组织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技术迭代,扶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不断激发平台经济领域创新发展活力。



法律干线

中国国际商会贸易金融年会举办

本报讯 中国国际商会贸易金融年会于日前在线上召开。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监管处四级调研员拓扬介绍了国内反洗钱监管趋势与跨境业务关注要点。他指出,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分工高度分散、贸易链条复杂,金融机构很难分析判断相应客户交易是否属于正常交易,鉴于,央行逐渐形成三个监管趋势,一是向法人监管转变,把监管的重点放到整体法人的监管上。二是以风险为导向,金融机构应加强自身对洗钱风险的认识判断,落实三道防线,压实一线的责任。三是监管与具体业务相结合,深挖洗钱风险聚集

的领域,提升监管的有效性。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常晴介绍了仲裁的特点优势、金融机构如何选择仲裁业务以及在涉外业务争议中适用的法律条款建议。她表示,随着金融跨境交易增加、金融产品日趋复杂,仲裁解决争议的优势作用逐步得到认识。直接负责合同谈判、订立和履行的一线金融业务工作者掌握仲裁知识和应用尤为重要,希望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熟知利用仲裁知识,订立对我金融机构有利条款。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险中心成立

本报讯 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险中心——中国人保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险中心日前在广州揭牌成立。知识产权保险中心揭牌落地意味着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正式加入“保险”这一风险转移手段。未来,该中心将加强知识产权保险需求研究,扩大知识产权海外险种宣传与推广,搭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与实操经验专家库,构建起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体系,护航“出海”企

业做大做强。

活动现场,还进行了国内首次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赔付仪式,广东人保财险向京信通信递交赔款支票,赔款金额近20万元,京信通信知识产权总监汪玮表示,该保险为企业战略性布局海外专利及积极应对出海风险提供了有力支持,海外险的首次赔付证明该险种强大生命力,进一步为公司海外发展奠定基础。

(李坤烨)



市场监管总局官网近日通报,商丘市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苯酚原料药的行为,一共被处以约1104.84万元的罚没款。

(黄莉玲)

中企数据出境拟需申报安全评估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日前发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评估办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实施,其中涉及到的关于数据出境的条款将成为企业合规的重要内容之一。”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董潇表示,《评估办法草案》为企业的数据出境合规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进一步明确的要求。企业需要结合两项法律,系统进行合规管理。

据了解,《评估办法草案》分别

规定了“安全评估”与“风险自评估”的相关要求,前者是指按要求向监管机关申报的评估,后者是数据处理器自行开展的内部评估。适用的对象既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也包括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一般处理者。

根据《评估办法草案》,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数据,在如下情形中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数据中包含重要数据;处理个人信息

达到一百万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累计向境外提供超过十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一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出境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如有重大变更(例如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报评估。”董潇介绍说,无论数据处理器数据出境活动是否触发安全评估申报的要求,其在向境外提供数据前均应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自评估的重点评估

事项与安全评估要求相对类似,包括: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带来的总体风险;数据转移风险;境外接收方的责任义务;出境后续风险;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是否充分约定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

在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商希雪看来,风险自评估制度经常适用于金融领域中,对于数据跨境的风险自评估机制,是指从事数据跨境流动业务的主体,主

动根据规范要求进行风险评测得出初步判断。利用这种制度,企业对数据安全风险的来源、预防与处理的判断将更为熟悉与清晰,因此将跨境数据提供者的风险自评估作为网信部门安全评估的前提性程序,为网信部门提供了参考,也便于网信部门根据自评估报告有针对性地组织与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同时,企业要对自己的自评估结果负责任,令这项制度真正起到帮助企业出境数据的作用。

(穆青凤)

2020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收入超万亿元

本报讯 第十一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日前在京举办。会上发布的《2020—2021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面对突发疫情,逆势上扬,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产业收入超过万亿元,达到1.1781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23%,为“十三五”圆满收官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报告从数字出版产业新规模、新发展、新趋势三个方面对我国上一年度数字出版产业发展进行解读。在产业规模方面,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全年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超过万亿元,其中网络动漫为238.7亿元,移动出版为2448.36亿元,网络游戏为635.28亿元,在线教育为2573亿元,互联网广告为4966亿元,数字音乐为710亿元。由此可见,新兴板块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线教育、网络动漫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分析,在线教育抓住了疫情带来的教育信息化普及、升级和用户消费习惯线上迁移的巨大契机,实现了快速发展;而由疫情带来的“宅经济”为网络动漫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多年来优质动漫内容的生产、储备与积累,奠定了产业快速发展的基础,付费用户规模化形成了产业发展的强大助力。

此外,2020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保障体系在诸多方面持续完善与丰富,尤其是在标准建设和版权保护方面表现尤为突出,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显示,2020年,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完成,一系列行业立法、司法解释及政策陆续出台,为解决新型网络版权问题奠定了基础。在疫情影响下,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在线“云法庭”日益常态化。“剑网2020”专项行动聚焦网络文学、游戏、音乐、知识分享等平台,使得我国网络版权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李伟)

贸易预警

土耳其对华纺织品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聚氨基甲酸酯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品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土耳其对华拉链启动反倾销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拉链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美作出金属镁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镁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印度继续对华无缝钢管等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工商部于7月30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除铸铁和不锈钢以外的铁、合金或非合金的无缝钢管和空心型材所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即对中国涉案产品继续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进口商品报关价与最低限价之间的差额部分,最低限价为961.33美元/公吨至1610.67美元/公吨。涉案产品为外直径不超过355.6毫米或14英寸、无论热轧、冷拉或冷轧的无缝钢管和空心型材。

(本报综合报道)

■ 王欣蕾 金晓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制药企业的新游戏规则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为相关当事人在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环节提供了专利纠纷解决基本的框架机制。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中通过法院诉讼解决纠纷的途径提供了司法解释。同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明晰了专利链接制度中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要件问题。三部重量级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正式标志着中国药品专利链接时代的到来,也意味着原研与仿制药企之间的博弈规则彻底改写。

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共涉及两个主体,即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根据《司法解释》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的被许可人和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及三个部门,即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药监局。两主体之间通过行政裁决与司法诉讼

以及专利无效程序解决药品专利纠纷,其中行政裁决与专利无效决定还可能引发行政诉讼;药品专利纠纷解决的结果会直接影响到国家药监局对于药品上市申请的审批,因此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彼此制约。

原研药企登记专利

首先,专利链接制度运行的基础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常是原研药企,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对注册药品所涉及的专利予以登记,以及在专利信息变更生效后30日内完成更新,比如专利权到期后的更新,或者专利被无效后的更新等。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获得药品注册但是并没有在平台上登记的专利,不适用专利链接制度,相应地,专利链接《司法解释》和《行政裁决》中也规定,采取司法诉讼途径或者行政裁决途径解决早期纠纷的前提是所涉及的专利在平台上登记。因此,获得注册的原研药企

应尽快登记注册药品所有的专利信息。

仿制药企作出声明

在注册药品完成相关专利登记的基础上,仿制药申请人提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时,需要对被仿制药(即原研药)的每一件登记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专利进行声明,声明分为四类:一类声明:平台上没有该被仿制药的专利信息;二类声明:平台上该被仿制药涉及的专利已经终止或者被无效,或者申请人获得相关专利许可;三类声明:申请人承诺在专利有效期届满前不上市。四类声明:平台上该被仿制药的专利应当被无效,或者仿制药不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对于仿制药申请人的声明,药监局会在申请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由申请人通知被仿制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后者如果不是专利权人则需要通知专利权人。

四类声明引发异议及纠纷解决

《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针对四类声明有异议的,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声明公开后的45日内,就仿制药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采取司法诉讼或者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专利链接《司法解释》第五条,行政裁决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